

#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模板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篇一

第一条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各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单位。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履行国家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省财政厅是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对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审批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

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情况。

各省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并对相关资产实行专项管理。

第五条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省级单位应当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第八条省级单位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真实反映和解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效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九条省级单位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运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第二章自用资产管理

第十条自用资产管理是指省级单位国有资产购置、资产入库登记、资产领用交回、资产清查盘点、资产处置、资产共享共用等行为。

第十一条资产购置。省级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购、审批、合同订立、验收、付款等流程购置资产，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十二条资产入库登记。省级单位对通过购置、置换、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后，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卡片登记，建立资产实物明细账，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以及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资产领用交回。省级单位应在资产实物明细账中，全面动态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资产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明确使用保管人，资产出库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使用人员离职、调动、退休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变更卡片信息。

第十四条资产清查盘点。省级单位应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资产处置。省级单位资产需要处置时，应执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资产共享共用。省财政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按照公平、节俭、高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平台，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三章出租出借管理

第十七条资产出租是指省级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资产出借是指省级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十八条省级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省级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如下：

(一)省级行政单位(不含省垂直管理部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和实行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不含省本级)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省垂直管理部门本级、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资产出租、出借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条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省级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或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省级单位申请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单位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 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省级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省级单位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报经有权部门审

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

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必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省级单位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合同文本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省级单位将房产、车辆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获取收益的，视同租赁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在本办法施行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出租出借的，按合同协议继续履行，各单位应当将原出租、出借合同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审批权限报备。合同协议到期，如需续租、续借的按本办法执行。

#### 第四章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履行职责，完成事业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注册登记独立核算企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所属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

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并报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省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十条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单位拟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书面申请；

(二) 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 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 投资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七) 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 省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十一)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买卖期货、股票(不含股权转让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以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经省财政厅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合理、有序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杜绝无形资产投资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应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兴办经济实体或对外投资。

第五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三十九条对外担保是指事业单位向境内外机构或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承诺，一旦债务人不能按约偿还债务时，将代为履行偿还义务的行为。

第四十条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 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担保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拟担保对象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五) 担保单位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六) 被担保单位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担保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等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四十三条行政单位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省财政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的日常监督和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四十五条各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出租、出借；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省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省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省级各主管部门、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

##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篇二

市财政局、审计局：

根据xx市财政局、审计局xx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市财政局、审计局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为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我局的自查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自查领导小组，对我局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盘点。

我局于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期间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

- 1、账外资产问题；
- 2、已报废、损毁、盘亏资产长期未清理问题；
- 3、未经批准自行购置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问题；
- 4、对外借款、投资难以收回形成潜在损失问题；
- 5、对外担保及成立经济实体、企业出资不到位而承担连带责任问题；
- 6、资产转移未及时办理调拨、过户手续问题；

- 7、未经批准出租、出借、出售固定资产问题；
- 8、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缴未缴财政专户问题；
- 9、其他。

经自查，我局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未发现有上述问题。

我局在自查的基础上，对照以前的`财务制度，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篇三

###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滞后。多数市属国企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完善，“三会一层”决策监督制衡机制不完备，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不够明确。市场化经营机制还不完善，企业等靠要思想依然严重，主动搞营销、做推广、跑市场意识不强。薪酬与绩效挂钩、市场化薪酬分配、中长期激励机制尚不健全，薪酬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二是项目投资质量不高。企业项目盘子储备容量小，缺乏投资额度大、辐射带动强、社会效益好的项目。重点项目主要集中在传统行业板块，缺乏高精尖技术要素支撑。三是风险管控不容乐观。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非标类高成本融资品种多，还本付息金额大，企业盈利能力难以支撑债务偿还，依靠借新还旧，陷入以债养债恶性循环。截至去年\*月底，市属国企负债总额\*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户企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值。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管理机制尚不健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措施

不够到位，出资人职责机构分散、多头管理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资本规模偏小。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偏小、数量较少，短期难以对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结构多样化不足。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大多为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核心业务仍是空白。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责任意识不强，“国有”意识淡薄、“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处置”等问题依然突出。二是资产管理规范化程度不高。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及时和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仍然较为普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不够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制度执行不够到位，资产动态监管仍需加强。三是资产管理绩效不高。资产统筹调配机制不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只讲需求、不计成本，盲目购买、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问题依然普遍存在。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资产底数不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还存在基础资料搜集难、数据陈旧、基础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台账数据绝大多数为实物量，缺乏货币量统计，无法准确展现资产的市场价值，部门统计数据有交叉重叠和漏报漏统问题。二是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重开发轻保护、资源利用粗放等问题仍然存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三是水污染防治压力较大。市辖区水环境质量不高，水资源保护基础较为薄弱，偷排直排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事件时有发生，水污染防治成效不够明显。

##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篇四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全市国有企业共计\*家，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亿元，其中：市级企业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亿元，形成国有资产\*亿元；县区企业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亿元，形成国有资产\*亿元。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市独立核算的国有金融企业共\*家，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亿元，形成国有资产\*亿元，其中：市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亿元，形成国有资产\*亿元；县区金融企业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亿元，形成国有资产\*亿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市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个，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亿元，净资产总额\*亿元。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个，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亿元，净资产总额\*亿元；县区行政事业单位\*个，资产总额\*亿元，负债总额\*亿元，净资产总额\*亿元。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亿元，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主要是公路、机场、航道、水库等）\*亿元；市政基础设施（主要是园林绿化、地下管网、供水供气供热等）\*亿元；政府储备物资\*亿元；保障性住房\*亿元；受托代理资产\*亿元；其他资产\*亿元；全市文物\*万件。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市总土地面积\*万亩，其中：农用地\*万亩，建设用地\*万亩，未利用地\*万亩。全市林地面积\*万亩，占国土面积的\*%。全市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煤炭、页岩气等\*种，其中：石油储量\*亿吨，煤炭储量\*亿吨，天然气储量\*亿立方米，紫砂

陶土储量\*多万吨。全市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篇五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关于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我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报告汇总如下：

### 一、建立组织机构，专项负责

组长：何志静

副组长：董江涛周宝平

成员：王根基张水利薛锋张峻峰薛飞

### 二、自查内容

1. 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灞桥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清查、登记、上报制度，设置固定资产卡片、总帐及明细账簿，并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及时更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明确责任并履行好职责。

2、制度建立情况：我校建立了《西安市第五十六中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公用品采购、保管、支领制度》。

3资产处置情况：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做好账务处理，残值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无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现象。

4、资产出租出借情况：我校与西安警察护卫学校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不再续约。我校与五鼎联合钢筋机械公司签订了一年合同，出租面积平米，年租金万元。我校的资产出租按规定向教育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签订出租合同；出租收入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 三、自查时间

20xx年5月27日-29日

### 四、自查汇总

我校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帐表相符、账证相符，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

自查，我校无国有资产（土地、房屋）对外出租、出借、联营的情况。也没有违纪违规行为。

西安市第五十六中学

20xx年5月29日